

旅行業責任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申請理賠須知

若覺得此保險額度不夠完善，請自行加保旅遊平安險

2023.6月製

一. 意外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責任

團員於海外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在海外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回台後若同一傷症後續治療，必須於合格之醫療院所進行，治療之最長期限為意外事故自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但每次意外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新台幣20萬，已是旅責險之最高投保金額)。

二. 旅行業契約責任險保險額度

國籍	年齡級距	意外身故及失能	意外醫療
台灣	15歲以下(未滿)及70歲以上(滿)	200萬	20萬
	15歲以上(滿)及70歲以下(未滿)	500萬	20萬
非台灣	15歲以下(未滿)及70歲以上(滿)	200萬	20萬
	15歲以上(滿)及70歲以下(未滿)	300萬	20萬

三.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醫療費用損失賠償時必須檢具下列文件:

No.	項 目	檢具文件者
1.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涵蓋所有看診日期)	本人
2.	醫療收據正本	本人
3.	存摺影本	本人
4.	其他相關文件	高豐或本人

※正本係指「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原件收據及證明」，非蓋有「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副本

三. 最常見且確定不理賠項目：

- A. 疾病，例如：腸胃炎、盲腸炎、角膜炎、結膜炎等**非意外**而導致
 - B. 交通費
 - C. 額外申請第二份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可先確認自身保險是否可用副本理賠)**
- ※ 其他項目則依保險公司判定

四. 注意事項：

請於回台後先與旅行社客服聯繫。待療程結束(或療程最遲至事故發生 180 天內)申請保險理賠時，請務必提供上述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之正本(海外及台灣)，儘快以掛號寄至高豐旅行社，以免您的權益受損。